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前台管理要點

107年3月27日核定

108年2月14日修正

108年11月4日修正

110年1月19日修正

111年12月12日修正

-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確保節目演出前台作業順利，提供觀眾優質服務，並有效管理及維護演出前台場地與設備，特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前台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使用單位，包含本場館相關部門及與本場館簽約之單位，即本場館自辦、合辦及外租節目之主辦單位、演出者、演出團隊、外租節目申請單位，及其委託之執行廠商。
- 第三條 前台工作時間
- 一、大劇院前台區域於節目開演前 120 分鐘、中劇院及小劇場於節目開演前 90 分鐘，開放使用單位佈置。
 - 二、各場地使用單位應於節目開演前 30 分鐘完成前台佈置。
 - 三、外租節目前台區域使用時間之計算併同場地租用時段範圍內，如有超時依場地使用標準收取超時費。
 - 四、本場館提供使用單位寄取票桌以處理臨時寄取票服務，工作人員應於節目演出前 60 分鐘到達各劇院寄取票口（大劇院及中劇院：劇院樓梯口；小劇場：B2 樓前廳），節目開演後 45 分鐘或票務處理完成後始得撤離。
- 第四條 前台人員配置
- 一、除大劇院、中劇院、小劇場、二樓前廳及空中花園演出之節目，其他場地不配置本場館之前台服務人員。
 - 二、各場地使用單位應安排前台工作人員至少一名，於節目開演前、中、後於前台處理觀眾服務、物品販售、錄影架機等相關前台事務。
 - 三、使用單位工作人員未持當日節目場次票券者，不得進入各劇場觀眾席內觀賞節目。
 - 四、節目演出前、中及演出後，使用單位工作人員不得逕自於各劇場觀眾席上舞台。如需安排特定人員上台執行演出，請於技術會議時提出。
- 第五條 前台區域佈置
- 一、本要點所指之前台區域為各場地觀眾出入口，未經本場館同意不得使用或佔用其他空間。
 - 二、前台區域之電梯、樓梯及消防箱周圍應保持暢通，前台佈置不得影響觀眾進出動線、危害人員安全及本場館形象。

- 三、 前台設備器材物品進、撤場，運送動線及工作人員進出應依本場館規定進行。
- 四、 禁止於本場館牆面、地面及設施上使用鑽、釘之工具、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並禁止使用粉末、煙霧（火）或爆裂物等道具。
- 五、 使用單位安裝任何電器設備，需經本場館許可，其施工、拆裝及復原等所需經費，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六、 前台佈置、問卷及文宣品發放均以使用單位當日活動或表演藝術相關為主；不得強行要求觀眾收受，且不得影響觀眾行進動線。
- 七、 本場館得要求使用單位於技術會議時提供前台平面配置圖及文宣設施內容，經確認後始得為之。
- 八、 外界致贈之盆花、花圈及花籃等均由使用單位自行派員簽收，並應依本場館規定地點放置，演出結束後須自行清運離館。
- 九、 使用單位每日應將垃圾依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規定分類，並清運至本場館各垃圾集中處，違者需支付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日。
- 十、 凡大型或大量廢棄物，包含但不限於布景、道具、看板、花籃/花架、裝潢材料（如：木材、保麗龍/珍珠板、廢土/水泥/砂石、陶瓷之材質）等，應由使用單位自行清運，本場館不代為處理。若未確實清理，將依本場館場地租用服務要點清潔費計價。

第六條 媒體採訪

- 一、 使用單位邀請媒體拍攝採訪、或自聘攝影師拍攝觀眾進場畫面，應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7 日（本要點所稱日數，均以工作日計算）提出需求。
- 二、 拍攝人員須佩掛攝影證，由使用單位工作人員全程陪同，於不影響觀眾動線之位置拍攝。如遇觀眾詢問應主動說明，不得強迫入鏡或接受採訪，並負責受訪人員之拍攝許可、影像授權等相關事宜。若有違反規定，本場館得視現場情況禁止拍攝工作。

第七條 錄影及錄音

- 一、 使用單位應於票券啟售前，保留觀眾席錄影音架機席位及週邊受影響之席位，並於技術會議提供相關資訊。
- 二、 錄影音架機每機應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員，並於技術會議提出。
- 三、 架機準備事宜（含器材設定與定位）請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演出進行中禁止於觀眾席內走動或交談，對講機及電子相關用品應降低音量。如有妨礙觀眾權益、影響演出或損害本場館設備之行為，本場館得立即禁止錄影音工作。
- 四、 架機席位票券若售出，請於演出前 7 日告知，並提供高於架機席位票價級數之票券，交由本場館前台服務人員統一處理換票事宜，若有妨礙觀眾權益或衍生糾紛者，由使用單位負責。
- 五、 架機所需之訊號與電力線材拉設須以不影響觀眾安全為原則，並以不留殘膠及不傷害面材之膠帶固定黏貼。如有殘膠或面材損傷，概由使用單位負責清潔或賠償。
- 六、 架機位置禁止安置於輪椅席、消防通道或任何影響觀眾進出動線位置。

七、本場館建議各劇場架機席位如下表：

場地 區位	大劇院	中劇院	小劇場
中間區位	<p>架機席位</p> <p>G23 區 33 排 1 號及 G24 區 33 排 2 號(距離舞台鏡框線約 35.2m)</p> <p>影響席位</p> <p>G23 區 32 排 1、3 號</p> <p>G23 區 33 排 3 號</p> <p>G24 區 32 排 2、4 號</p> <p>G23 區 33 排 4 號</p>	<p>架機席位</p> <p>P23 區 19 排 1 號及 P24 區 19 排 2 號(距離舞台鏡框線約 21.7m、距離樂池區前緣約 15.9m)</p> <p>影響席位</p> <p>P23 區 18 排 1、3 號</p> <p>P23 區 19 排 3 號</p> <p>P24 區 18 排 2 號</p> <p>P24 區 19 排 4 號</p>	<p>不對號入座，建議架設於最後一排中間 2 席，並保留兩側與前排 3 席計 7 席。</p>
面對舞台 左側區位	<p>架機席位</p> <p>G23 區 22 排 55、57 號(距離舞台鏡框線約 21.4m)</p> <p>影響席位</p> <p>G23 區 21 排 51、53、55、57 號</p> <p>G23 區 22 排 53 號</p> <p>G23 區 23 排 57、59 號</p> <p>G23 區 24 排 57、59 號</p> <p>G23 區 25 排 59 號</p>	<p>架機席位</p> <p>P21 區 12 排 37、39 號(距離舞台鏡框線約 12m、距離樂池區前緣約 8.2m)</p> <p>影響席位</p> <p>P21 區 11 排 33、35、37 號</p> <p>P21 區 12 排 35 號</p>	<p>建議至本場館現勘後決定。</p>
面對舞台 右側區位	<p>架機席位</p> <p>G24 區 22 排 54、56 號(距離舞台鏡框線約 21.4m)</p> <p>影響席位</p> <p>G24 區 21 排 48、50、52、54 號</p> <p>G24 區 22 排 52 號</p> <p>G24 區 23 排 54、56 號</p> <p>G24 區 24 排 58、60 號</p> <p>G24 區 25 排 58 號</p>	<p>架機席位</p> <p>P22 區 12 排 40、42 號(距離舞台鏡框線約 11.6m、距離樂池區前緣約 8.2m)</p> <p>影響席位</p> <p>P22 區 11 排 32、34、36 號</p> <p>P22 區 12 排 38 號</p> <p>P22 區 13 排 42 號</p>	<p>建議至本場館現勘後決定。</p>

第八條 攝影拍照

- 一、 使用單位如需於演出現場攝影，請於技術會議提出；拍攝位置需於本場館指定地點，並定點拍攝。攝影人員需全程配戴攝影工作證，於觀眾入場前就位，禁止使用閃光燈並靜音拍攝。若有違反規定、妨礙觀眾權益及衍生糾紛者，本場館得立即禁止拍攝，並由使用單位全權負責。
- 二、 大中劇院演出現場拍攝指定地點包含音控室、無售票區域或控制桌範圍內；小劇場拍攝指定地點包含工作廊道、無售票區域或控制桌範圍內。
- 三、 如無法配合上述要求，請使用單位自行安排於節目彩排時或其他非觀眾進場期間進行拍攝。

第九條 使用單位之個人財物、工具及消耗品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場館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第十條 前台物品銷售及票務相關規定，均依「場地租用服務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